

论建立社会主义 商品经济秩序

李少云 李杖时 屈炳祥 主编



武 汉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 陈木保
封面题字 李少云
封面设计 李立新

论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
LUN JIANLI SHEHUIZHUYISHANGPIN
JINGJI ZHIXU

李少云 李叔时 屈炳祥 主编

武汉出版社
(武汉市江岸区黄塘路248号)
通信指挥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9.375 字数: 240千字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定价: 3.10元
ISBN7-5430-0220-2/P·19

前 言

本书定名为《论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显然，这是一部着重揭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的本质、变化规律以及阐述其实现条件与途径的书。此书构思于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以前，成书于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之后。这段时间，正是我国经济改革处于一个总结十年成就，反思十年经验教训，冷静思考未来和深化改革的关键时刻。在这一时期，党中央和国务院提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基本方针，确定在近二、三年内把改革的重点转移到治理整顿上来。在这种情况下，研究和探讨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的问题，正好适应了我国当前改革的迫切需要。

我们认为，研究和探讨这一问题，不仅具有直接的现实意义，而且还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因为，既然经济改革是我国经济模式和经济体制的一次根本性变革，那么，这种模式和体制的转变必将带来经济运行方式、运行规则及运行秩序的变化。这是一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然而，这种必然性，只是说它具有这样的一种客观要求和发展趋势，并不是说它可以自然地实现。马克思的哲学、经济学告诉我们，经济过程的任何一种变化，不论它具有怎样的客观必然性，终究要靠人的自觉的活动来实现。但是，当人们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的有关知识不甚了了，那就很难使我们的改革成为一种理性的活动。《论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一书就是一部较全面阐述这一问题的新书。我们相信，本书的出版对于读者是有所裨益的。

书中，我们采用了马克思经济学的基本方法，即由抽象到具体、简单到复杂的方法，从阐明有关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一般范畴开始，进而说明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的必要性、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最后着力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的一系列问题进行了详细论述。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使本书形成一个逻辑较为严谨的有机体系，做到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回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的一些基本问题。我们认为，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是一个崭新的课题，不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其难度是相当大的，加之我们水平有限，要对这一问题作出完全科学准确的回答实属不易。因此，我们始终把成书的过程当作学习和研究的过程。其间，为了尽可能及时准确地反映党中央关于这一问题的每一重要指示，尤其是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我们曾几易其稿，斟酌再三。但是，即令如此，其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求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九年十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的科学涵义	(1)
第一节 商品和商品经济	(1)
第二节 商品经济秩序及其一般特征	(12)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及其本质特征	(21)
第二章 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是我国经济改革 面临的新课题	(31)
第一节 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的客观必然性	(31)
第二节 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的重要意义	(36)
第三节 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是一项艰巨复 杂的历史任务	(42)
第三章 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的指导思想和基 本原则	(46)
第一节 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的指导思想	(46)
第二节 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的基本原则	(63)

第四章 价值规律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	(72)
第一节 价值规律的一般意义	(72)
第二节 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必须按价值规律办事	(76)
第三节 自觉利用价值规律 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	(84)
第五章 企业行为规范化是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的基本要求	(95)
第一节 企业行为的规范化是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的微观基础	(95)
第二节 企业行为规范化的主要内容	(98)
第三节 企业行为规范化的基本条件	(105)
第六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中的市场规范	(110)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规范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的重要内容	(110)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规范的特点与内容	(115)
第三节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规范的监督管理保障体系	(121)
第七章 国家经济行为规范化是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的决定性条件	(126)
第一节 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必须转变国家的经济职能	(127)
第二节 国家经济行为规范化的意义	(133)
第三节 国家经济行为规范的主要内容	(140)
第八章 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监督体系	(148)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要求建立和健全监督体系	(148)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监督的原则、形式和内容	(152)
第三节	加强监督建设 完善监督体系	(161)
第九章	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必须健全法制	(165)
第一节	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必须以法制为基础	(165)
第二节	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的法律体系及其主要内容	(173)
第三节	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法律体系的原则、要求及途径	(186)
第十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中的道德规范	(194)
第一节	道德规范是商品经济中的重要规范	(194)
第二节	经济活动中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201)
第三节	加强道德建设 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	(211)
第十一章	深化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	(216)
第一节	改革是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的必由之路	(216)
第二节	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必须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225)
第三节	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必须进行政治体制改革	(233)

第十二章	学会按国际惯例办事是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的重要内容	(245)
第一节	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必须按国际惯例办事	(245)
第二节	国际惯例的一般特点	(249)
第三节	在实践中学会按国际惯例办事	(252)
第十三章	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要有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260)
第一节	良好的社会环境在建立社会经济秩序中的作用	(260)
第二节	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对社会环境的基本要求	(265)
第三节	努力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272)
第十四章	确立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相适应的思想观念	(278)
第一节	转变观念是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的重要条件	(278)
第二节	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相适应的思想观念的内容和特征	(281)
第三节	确立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相适应的思想观念的基本途径	(288)
后 记		(291)

第 一 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秩序的科学涵义

要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对于什么是商品经济，什么是商品经济秩序，它包括哪些内容，有什么特征，必须首先弄清楚。但是，问题还不仅于此。在我们弄清楚了这些之后，还应弄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它同一般商品经济和商品经济秩序相较有哪些不同，这就是本章所要阐述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

第一章 商品和商品经济

一、商品和商品经济的一般概念

什么是商品？我们知道，所谓商品就是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它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个因素。所以，商品作为一个特殊的社会经济范畴，它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统一体。能够把商品同一般劳动产品区别开来的主要的不是它的使用价值，而是它的价值。因为价值最能反映商品的本质特征。商品，作为一种使用价值，它是社会财富的物质内容，作为价值，它是商品生产者社会关系的结晶。因此，商品又是一种以物的形式掩盖着的社会生

产关系。它所反映的是在社会分工和社会生产资料与劳动产品分属于不同所有者条件下人们相互依赖、平等交换劳动的一种生产关系。从商品这种物的形式中揭示人的生产关系是马克思对政治经济学的科学变革和重要贡献。

什么是商品经济？传统的解释说，商品经济就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总称。但是，应该说这种解释是不科学的。因为这种解说没有把商品经济的一切本质规定都概括进来，而只是抓住了它的一些片面性特征。如果说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也称得上是商品经济的话，我们则只能把它叫做商品经济的一种初始形式，或者小商品经济。我们这里所说的商品经济，是指那种作为一种典型形态的社会经济形式，而决不仅仅是所谓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种简单的规定。马克思指出，“绝大多数产品直接用来满足生产者自己的需要，没有变成商品，从而社会生产过程按其广度和深度来说还远没有为交换价值所控制；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仍然能够产生。”^①所以，商品经济作为一种典型形态的社会经济形式，它的实际内容要比人们所说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要丰富得多，从理论上说，它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第一，商品生产必须已经成为社会普遍的生产形式。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一事物与他事物相区分的本质规定，是由这一事物内部的主要矛盾，尤其是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来决定的。因此，商品经济作为一种典型形态的社会经济形式，必须是商品生产已经成为社会普遍的生产形式，社会财富必须以商品的形式呈现在人们面前。这时，不仅劳动产品成了商品，就是许多非劳动产品也取得了商品的形式（如土地、自然资源甚至名誉良心等），同一般商品一样进入流通，受价值规律的支配和作用。人们的一切经济活动都必须借助于商品货币关系来实现。

① 《资本论》第一卷，第192页。

第二，它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一种生产关系体系。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多次强调指出，商品不是物，而是物掩盖下的一定社会生产关系。列宁也明确指出，商品生产是“一定的历史社会形态的社会生产关系体系”。^①所谓商品经济是一种社会生产关系体系，是指它不是社会生产关系的个别方面或个别环节，而是社会生产关系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即由人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结成的相互关系与交换关系、分配关系和消费关系等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因为当商品生产一旦成为社会普遍的生产形式以后，它就会成为一种“普照的光”，渗透到社会经济的一切方面和一切领域以及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从而使商品货币关系构成一种社会关系体系。

商品经济作为一种生产关系体系，还是一种世界性的经济关系。因为商品经济按其本性，是开放的，它以整个国际市场为竞技舞台，从来不知道有什么国家或地区的限制，哪里有市场就到哪里去，这就是它的行为逻辑。资本主义经济之所以被称为发达的商品经济，不仅因为它存在的范围广阔，而且还因为它不囿于一个国家或地区的限制，以占领整个世界市场为目标。关于这一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早就有过明确的论述。如果商品活动的范围还被局限在一个国家或地区，而没有占领世界市场，那么，这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就其实质而言，仍然没有完全脱离自给、半自给状态，因而也就没有具备充分成熟的商品经济性质。

第三，价值增殖。商品经济以社会化大生产为前提，它生产和经营的目的，从社会的观点看，不仅在于取得其使用价值，而且还取得和实现价值的增殖。这是它同以往自然经济的一个重大差别。自然经济是一种完全自给自足的经济形式，即使是人们所说的小商品经济，说到底也是一种自然经济。因为它同样以分散

^① 《列宁选集》第二卷，第589页。

的小生产为基础，以获得使用价值为最终目的，在经营规模上基本是属于简单再生产，几乎没有价值的增殖和财富的积累。所以，价值增殖也就成了商品经济的一个本质的规定。

有一点需要特别指出，即以前，以至现在一直有人认为价值增殖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固有特征，因此，一提到价值增殖，就认为是搞资本主义了。其实不然。应当看到，只要是以社会化大生产为基础的商品生产，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人们在生产过程中所保存和形成的价值必然会大于他们实际投入的各种生产要素的价值之和。这一事实决不会以任何生产关系性质的变化而变化。因此，价值增殖也就必然是一切以社会化大生产为基础的商品经济的一般现象。所以，不能把它当作资本主义所特有的东西。问题的本质只是在这个增殖的价值为谁所有，而决不是它是否应该存留。

第四，价值规律的作用全面展开，成为社会经济运行的主要手段。有商品经济，就必然有价值规律。这是人们常识中的道理。价值规律在社会经济中调节作用的范围、程度以及相应采取的形式，是逐步发展起来的。在小商品经济条件下，由于商品货币关系只存在于生产和交换当中，因此，价值规律的作用也就以此为限。又由于生产的社会化程度极低，整个社会经济还没有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因此，价值规律对生产和交换的调节作用也还只局限在一个极小的范围或地域之内。此外，它对生产、交换的调节所采取的形式，也是非常简单的，即价格这种主要形式。商品经济作为一种典型形态的社会经济形式一经出现，价值规律的作用就得以全面展开。它不仅在生产和流通中起作用，而且在分配和消费乃至国民经济的一切主要部门起作用，成为整个社会经济的主要调节者。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情况虽说发生了变化，不再是社会经济的主要调节者了，但它仍然起着重要的作用。

由于价值规律作用的全面展开，市场和市场体系也得以形成和逐步完善。这里不仅包括一般商品市场（即生活资料市场和生

产资料市场)，还包括资金市场、科技市场、信息市场、劳务市场等。由于市场的扩大，价值规律作用的形式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和扩充。这时，它对社会经济生活调节的杠杆，已经不再是价格一种形式（价格本身也发生了形式变化，它不再是价值的货币表现，而是生产价格的货币表现），还有利润、利息、股息、税金、租金、工资、汇率等。没有这些以价值为基础的一系列经济杠杆，价值规律对经济生活的全面调节就难以实现。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商品经济作为一种典型形态的社会经济形式，它的内容是十分丰富的，至少应该包括上述几个方面。否则，就不是商品经济。要不然，我们就无法说明一系列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

二、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

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这是社会主义在实践中给我们的一项重要启示。它使我们对人类社会经济发展规律性的认识有了一个新的飞跃。

为什么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呢？

第一，商品经济是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一个中间环节，同任何一种经济形式一样，它的变更唯一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而不受任何生产力以外因素的影响。我们知道，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如果我们从生产关系更新的角度考察，它的发展可以分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五个社会形态。但是，如果我们从社会经济形式自身演进的角度考察，它的发展又可分为自然经济、商品经济和产品经济三种经济形式。^①这是社会生产力在不同的发展水平上逐一表现出来的三种形式。其中，自然经济是它的低级

①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04页。

形式，商品经济是它的中间形式，产品经济是高级形式。这三种形式的更替，直接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在这里，生产力的发展对这些经济形式的变更所起的作用，较之它对生产关系的变更所起的作用更加直接，因而经济形式的变更对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具有更大的依赖性。因为生产关系的变更虽然也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最终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但是，由于各种因素的综合作用，尤其是阶级力量的对比，上层建筑的反作用，以及国际环境的影响等，会使它对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要求具有极大的弹性。这样，使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反作用生产力之间绝不是一种机械的对应关系。因此，生产关系在它的发展进程中会由于上述诸因素的作用，可在局部地区或局部范围内表现出一定的跳跃性。然而社会经济形式由于它同时又是人们谋得物质资料的一定社会方式或生产方式，介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①，从而使它的任何一种变化直接依赖于生产力的发展状况，而与上层建筑等因素无直接关系。所以，它的发展不具有任何跳跃性，而必须逐一完成它的每一发展阶段的变化。具体说到商品经济，由于它产生和存在的社会经济条件（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及劳动产品分属于不同的所有者）本身的产生和存在是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所以，同样的道理，商品经济的最终消亡也只有等到生产力的发展使之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经济条件不再存在时才能成为现实。当我们的社会生产力还没有发展到这种程度时，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是不可避免的。

第二，社会主义实践表明，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作为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具有其“铁的必然性”，不会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我们只能因势利导，促其充分发展，才符合社会经济发展的一般要求。大家知道，在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曾经把建设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同消灭商品货币联系在一起，他认为，

^①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322页。

“货币是向一切劳动征收贡物的凭证，货币是剥削者的残余……在货币消灭之前，平等始终只能是口头上的，宪法上的。”^①他又认为，由于技术上和组织上的原因，还难以一下子就消灭货币，因此，还不得不将商品货币关系暂时保留一段时间。到了1918年12月国民经济委员会第二次全俄代表大会作出决议，要求消灭货币。1920年1月国民经济委员会第三次全俄代表大会又制定了消灭货币的详细计划和措施。这在战时共产主义时期，虽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它又带来了国内严重的政治危机，引起了相当一部分农民和城市工人的不满。于是到了1921年3月，苏联共产党召开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新经济政策，将余粮征集制改为粮食税，允许商品交换和自由贸易。就在这年秋天，商品货币关系得以广泛地利用。但是，这时却有不少人把利用商品货币关系看作是社会主义建设在俄国当时特殊历史条件下所走的一种迂回道路。基于这种认识，所以，在农业全盘集体化时又采取了取消商品货币关系的作法，其结果再一次引起了城乡居民的强烈不满。这时，苏联政府又不得不重新恢复正常的商品流通。后来，又是几经波折，直到1952年斯大林著述《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时，才把商品货币关系最终确定下来。但是，斯大林又是一个不彻底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者。他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原因仅仅归结为两种公有制的存在。同时，他又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不是商品，而只具有商品外壳，商品经济同计划经济是对立的，价值规律对生产和流通不起调节作用。斯大林的这些理论观点反映在苏联的经济模式中自然是排斥市场机制，否认价值规律作用的。

我们知道，我国的经济体制也是在五十年代初学习苏联的模式中建立起来的，同样是排斥市场机制，否定价值规律作用的。特别是1958年的刮“共产风”、搞平均主义和在十年“文化大革命”

① 《列宁全集》第29卷，第321页。

命”中搞“全面专政”、批“资产阶级法权”，把发展商品经济当作资本主义来批判，结果使我们的国民经济遭到两次严重挫折和破坏。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肯定了发展商品经济的必要性和积极作用，特别是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又得出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科学结论，并围绕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进行一系列改革，才使社会主义经济重新开始获得生机。

回顾苏联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我们看到，不论我们如何三番五次地去限制和消灭商品经济，但是，它总是在不断顽强地表现自己，并以“铁的必然性”惩罚人们的错误，强制性地要人们承认它、尊重它。事实充分表明，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是不可避免的。我们只有因势利导，按商品经济规律办事，生产力才能发展，经济才能振兴。

三、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利用商品经济形式发展生产力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告诉我们，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为最后消灭阶级和社会差别、实现共产主义准备条件。社会主义从理论变为现实以后，在发展社会生产力实践中，经过数十年的艰苦探索，最后发现，在当代社会，唯有商品经济才是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强有力的杠杆。凡是商品经济发展水平高的国家和地区，它们的生产力就发达；否则就相反。我们国家长期贫穷落后，不仅仅是因为科学技术不发达，最根本的是因为商品经济不发达。今天，我们要摆脱贫穷走向富裕，摆脱落后走向文明，就必须利用商品经济这种形式来推进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巨大发展。

第一，发展商品经济是使我国经济从小生产方式中解放出来获得迅速发展的唯一途径。小生产，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某些历史阶段曾起过重要的作用，有它应有的历史地位。但是，当近代大工业兴起和商品经济发展起来以后，它就同社会经济的发展处于越来越

越尖锐的矛盾对抗之中。这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这种生产方式是以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的分散为前提的。它既排斥生产资料的积聚，也排斥协作，排斥同一生产过程内部的分工，排斥社会对自然的统治和支配，排斥社会生产力的自由发展。它只同生产和社会的狭隘的自然生产的界限相容。”^①可见，小生产同经济的社会化发展趋势是格格不入的。正因为如此，所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以后，它的第一步行动就是运用暴力剥夺小生产，把“个人的分散的生产资料转化为社会的积聚的生产资料”，把“多数人的小财产转化为少数人的大财产”。^②当然，小生产方式的最终消亡，并不是资产阶级运用暴力的结果，而是通过发展商品经济来实现的。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越发展，它对主要是直接满足自己需要而只把多余产品转化为商品的任何一种旧生产方式，就越发生破坏和解体的作用。”又说，“它首先是使商品生产普遍化，然后使一切商品生产逐步转化为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③资产阶级以商品经济代替小生产方式，使社会生产力得到解放和发展，也是近代数百年人类社会史所作的结论。

我国长期是小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国家，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不充分，社会经济的发展一直被限制在小生产的框框之中，这样，变革小生产方式使我国经济得到解放和发展的历史任务就理所当然地落到了我们这几代人的肩头上。那么，如何才能完成这一历史重任呢？纵观数百年世界近代史，唯一的途径就是发展商品经济，并利用它来为我们服务。这是因为商品经济是以交换为特征的一种经济形式，它的存在和发展，以社会分工为前提，但它的发展反过来又会促进社会分工的进一步深化。社会分工越深入，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联系就会越复杂，从而生产的社会化程度也就越高。它把社会的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结合起来构成

①② 《资本论》第一卷，第830页。

③ 《资本论》第二卷，第43、44页。